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